

四平市铁东区二龙湖学校

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为推动学校持续发展，不断探索和完善学校管理规章制度，推进依法治校、民主治校和依法执教，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，根据依法治校与民主治校相统一的原则，使学校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学校教职工大会是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，广大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一种组织形式。

2、教职工大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令、法规，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条例、决定、决议和指令，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维护和落实教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，协调学校内部矛盾，支持和监督行政领导的工作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为提高教职工队伍的素质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而开展工作。

3、教职工大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。其决议、决定和重要议案，都要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以全体教职工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4、一般情况下，学校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教职工大会，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出席，遇有重大事项，应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的要求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5、教职工大会委托学校工会委员会为其闭会期间的常设工作机构。学校工会委员会要负责做好教职工大会的组织，筹备工作，会议

期间的事务工作。

6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。

(1) 听取和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学校的发展计划，改革方案，工作计划，财务预决算，教师队伍建设等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2) 讨论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，教职工奖、惩办法，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，教师工作考核办法等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3) 监督学校各级领导，参与民主管理。

(4) 收案、审议和讨论教职工的提案，提请（并监督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。

7、教职工大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全体教职工都必须遵守。

8、教职工大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职权，维护校长指挥权威。校长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参与和管理学校工作的民主权利，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为教代会正常活动提供条件，自觉接受教代会的民主监督。

四平市铁东区二龙湖学校

2024年5月